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重整投資方案收購目標公司

根據重整投資方案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8日，北京首創投資接獲通知，有關根據重整投資方案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重整計劃已獲法院正式批准，而收購事項將據此進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京首創投資全資擁有，並將計入及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背景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理及相關發電業務。由於停產多年並連年虧損，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1日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於2023年6月5日，法院受理目標公司提出的破產重整請求，並指定管理人擔任目標公司的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篩選和管理重整投資人的招募工作。

重整投資人招募程序

參與者可根據管理人的定向招募或通過公開招募申請參與目標公司的重整投資人招募程序，於2023年7月，管理人向北京首創投資發出定向招募邀請，而北京首創投資作為回應，向管理人提交了參與招募所需材料並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於2023年8月28日，北京首創投資（作為潛在重整投資人）進一步與管理人及目標公司訂立重整投資方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整投資方案」一節。

根據重整投資方案，倘公開招募的參與者的報價比北京首創投資的競買價高出10%，則北京首創投資可選擇繼續參與競買並修改競買價，或退出競買。倘公開招募的參與者的報價均未比北京首創投資的競買價高出10%，則北京首創投資的重整計劃須提交債權人會議及法院審議，並於批准後生效。

於2023年9月8日，北京首創投資接獲通知，有關根據重整投資方案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重整計劃已獲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正式批准，重整投資方案由北京首創投資（作為重整投資人）、管理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因此，北京首創投資將根據重整投資方案的條款及重整計劃進行收購事項。

重整投資方案

訂約方： (a) 北京首創投資，作為潛在重整投資人；

(b) 管理人；及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標的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北京首創投資就收購事項應付管理人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代價」），其中：

- (a) 人民幣1,000,000元，即誠意金，將於北京首創投資回應定向招募邀請而向管理人提交申請時支付；
- (b) 人民幣24,000,000元，作為投資保證金（「投資保證金」），將由北京首創投資於訂立重整投資方案後七(7)日內支付予管理人；及
- (c) 人民幣95,000,000元（即代價的餘下部分）（「尾款」），將由北京首創投資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七(7)日內支付予管理人。

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首創投資已向管理人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投資保證金人民幣24,000,000元，而尾款預期將由北京首創投資根據重整投資方案支付予管理人。

根據重整投資方案，於北京首創投資獲正式批准為目標公司的重整投資人後，已付誠意金及投資保證金將自動轉為代價的一部分，並可由管理人及目標公司根據重整計劃動用。

代價之基準

重整投資方案所協定的代價乃由北京首創投資與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理人設定的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最低競買價；及
- (ii) 如中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按管理人指示就目標公司破產重整編製的經審核報告（「經審核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擁有人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43,784,363.59元、人民幣218,983,352.25元及人民幣124,801,011.34元。

代價之用途及運用

代價將根據重整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

- (a) 支付重整過程中產生的清算費用；
- (b) 根據重整計劃，清償經法院認定的已申報債權；及
- (c) 於悉數清償所有未清的債權及相關費用後，如有任何盈餘，將作為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支付予目標公司截止2023年6月5日工商登記在冊的股東（即石河子市國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交割

北京首創投資將（作為承讓人）根據重整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尾款支付日期起計七(7)日內，管理人及目標公司須協助辦妥北京首創投資登記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手續，而於登記手續完成後七(7)日內，管理人及目標公司須完成向北京首創投資移交目標公司的營業事務及資產。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北京首創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領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生活垃圾的收運、運輸至最末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為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北京首創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包括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及工業垃圾處理處置）以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北京首創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

據董事所知，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重組、重整、併購及投融資諮詢方面的顧問服務。管理人於2023年6月5日獲法院指定擔任目標公司的管理人。

目標公司

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目前由石河子市國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理及相關發電業務。

於2023年6月1日，目標公司以停產多年並連年虧損，明顯缺乏清償能力但具有重整價值為由而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於2023年6月5日，法院受理目標公司提起的破產重整申請並指定管理人為目標公司的管理人。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778	10,49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778	10,495

根據經審核報告，於2023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固廢領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生活垃圾的收運、運輸至最末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為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2022年，本集團在中國儲備了各類環保項目共65個，覆蓋北京、江西、河南等20多個省市，總投資超過人民幣18,612,000,000元。憑藉突出的市場影響力和清晰的戰略定位，本集團連續多年獲評為「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信念，以及市場對本集團使命、願景、價值觀和影響力的認可。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理及相關發電業務，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直接管轄的縣級市石河子市。2017年，石河子市被評為國家衛生城市、全國文明城市；2019年，石河子市入選全國城市醫療聯合體建設試點城市；及2020年，石河子市被評為全國雙擁模範城（縣）。2022年，石河子市實現本地生產總值人民幣832億元，被視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管理下的重要城市。此外，目標公司獲石河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當地政府授權的生活垃圾特許經營權管理部門）授予處理石河子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簡稱「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項目的生活垃圾總處理規模為每日1,000噸，自2015年開始項目的營運。然而，目標公司當時營運項目時採用的技術已逐漸不能滿足垃圾焚燒規定的標準，導致目標公司連年虧損，最終於2022年5月起暫停營運。

作為重整計劃的一部分，北京首創投資擬進一步對項目進行投資，以實施必要的技改，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方面的改進、改造及升級現有設備系統以及提高現有土地、車間及配套設施的利用率，從而提升項目營運的整體效率及生產力。為此，特許經營權之期限將重新設定，即自北京首創投資實施的上述技改工程完工進而重新開始項目營運日期起計30年。根據現時估計，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0,550,000元，而最終投資金額將根據最終重整計劃並考慮當時市況釐定。

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將業務營運擴展至石河子市等潛力巨大的城市。多年來，本集團在固廢行業的發展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有意利用其經營規模、技術優勢、生產能力及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新的業務地點，藉以擴大業務經營及版圖，同時為國家生態環境質量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鑑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水平及產能，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公司認為通過目標公司破產重整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擴張，故有意進行收購事項。

因此，董事認為，重整投資方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重整投資方案及重整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管理人」	指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人，即中泓晟泰企業重整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於2023年6月5日獲法院指定為目標公司破產重整的管理人
「北京首創投資」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投資方案」	指	北京首創投資、管理人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重整投資方案
「重整計劃」	指	對目標公司進行重整的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3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